

鼎基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

一、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係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106 年 8 月 9 日及 110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已於公司官網及內部員工專區揭露，由總經理室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負責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制定及監督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確保誠信經營守則之落實，並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推動情形及執行結果。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日期為 114 年 6 月 24 日。內部稽核單位則依風險評估結果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相關稽核報告均送獨立董事核閱，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查核情形。

二、113 年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 1.檢舉申訴案件之處理:113 年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查核專責單位未有接獲檢舉或申訴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 2.負責人、經理人及會計主管每季就財務報表出具無虛偽隱匿聲明書。
- 3.為確保合作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在與其簽約前即進行相關審核，若合作單位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於 113 年無任何貪腐、賄賂或不誠信行為之事件發生。
- 4.禁止內線交易之內部規範落實
 - (1)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訂第十條規範：。「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已依循該規範，向董事及內部人宣導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 (2)不定期進行「防範內線交易」、「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等法令宣導。
- 5.各部門於每年度進行法令遵循自行評估，以達到有效控管並落實執行，並由稽核單位獨立稽核，確保整體機制之運作，共同管理與預防不誠信行為產生。

三、預計執行誠信經營政策規劃

- 1.持續依法修正誠信經營政策等相關管理辦法。
- 2.持續對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的法令宣導。
- 3.稽核室持續查核內外部檢舉信箱並依上述辦法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不誠信或不道德之案件。
- 4.僱用條件融入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四、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113 年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

113 年度進修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含遵行誠信經營法規、道德行為、防範內線交易、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宣導等內容)之教育訓練，受訓人次為 26 人次，總訓練人時為 26 人時。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充分了解並積極落實相關作業規範，在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行為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定期舉行董事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宣導有關企業倫理並於「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獎懲辦法，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並透過相關內部簽核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防範不誠信行為相關制度與程序。另公司為加強宣導誠信原則，不定期提供公司同仁政策遵循之教育訓練，以期提升同仁品德觀念，建立良好的企業文化。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若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且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防範不誠信行為，並提供檢舉之管道與處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董事會及內部員工運作均依照政策執行；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管理部長信箱及專線，提供員工直接反映管道。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落實誠信經營，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且由內部稽核人員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查核項目以加強防範措施，並定期查核制度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相關教育訓練，未來將視需要辦理誠信訓練課程。	本公司未來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為倡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公司除設立舉報管道之外，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本公司於內部網站建立管理部長信箱及專線，提供員工直接聯繫。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已「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備供查詢，以強化誠實經營及道德觀念。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落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一）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管理辦法」中訂有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敬啟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